

·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
·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补遗

华锺彦文集 (中)



河南大学出版社

华锺彦文集

中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补遗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开封 ·

中 卷 目 录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

作者自传	(存目)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序言	魏际昌(455)
一 诗骚词曲论稿	
孔子未曾删诗辩	(458)
《七月》诗的历法问题	(466)
对《东山》诗的看法	
——与郭沫若、余冠英同志商榷	(477)
关于毛诗序若干问题的理解	(488)
《诗经会通》新解	(492)
“决皆入归鸟”新解	(503)
略谈《石壕吏》诗中几个问题	(506)
重论《长恨歌》的主题思想与艺术特点	(509)
香山说诗心解	(519)
谈谈杜诗的伟大贡献	(521)
从《后出塞》中看杜甫的政治远见	(525)
论苏轼的政治诗	(527)
李白《蜀道难》本意心解	(539)
屈原的美政思想初探	(552)
词学引论	(564)
菩萨蛮调考证	(576)

《花间集注》发凡	(存目)
论苏轼《水调歌头》	(581)
“故国神游”及其他	(589)
曲谱新编略例	(591)
《戏曲丛谭》自序	(存目)
从古典清官戏说起	
——批“四人帮”扼杀清官戏的狼子野心	(597)
二 诗歌创作与诗词吟咏论稿	
谈谈古代韵文与现代新诗	(613)
从旧体诗的光辉传统展望其未来	(622)
发扬古典诗歌传统 拯救古典诗歌危机	(629)
发扬鲁迅旧体诗的革命传统	(636)
古典诗歌的韵律与作法	(644)
论唐诗传统的继承与发展	(677)
唐诗吟咏的研究	(686)
论步韵和诗应该变革	(700)
发展诗词创作 改造用韵方法	(704)
三 其他论稿	
对“史诗”一词的商榷	(710)
评有关帛书《老子》的论述	(713)
《史记》的文学价值	(725)
《史记》非官书论	(735)
后记	(741)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补遗

一 书序题跋

在唐代文学学会上的发言	(748)
《南窗韵语》序	(751)
《李煜评传》序	(753)

李煜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	(759)
《老子注译》校后记·····	(762)
《五四以来诗词选》序言·····	(764)
开封市革命烈士纪念馆落成碑·····	(768)
包公言行政绩碑记·····	(770)
记高亨先生精研古籍二三事·····	(771)
二 论文补遗	
曹操出身微贱吗?·····	(776)
对曹操《短歌行》的分歧看法·····	(778)
评《长生殿》研究中李杨“爱情”的错误观点·····	(784)
从杜甫诗中主要学习什么?·····	(796)
古典文学中的孔、老思想·····	(807)
再论唐诗的吟咏·····	(817)
近体诗古法吟咏简述·····	(822)
老子的政治思想·····	(824)
评顾之京《论苏轼政治抒怀诗〈荔支叹〉的创作成就》·····	(831)
也谈小凤仙挽蔡锷的对联·····	(832)
三 诗词鉴赏及分析	
《诗经·小雅·十月之交》赏析·····	(834)
《诗经·七月》诗新解·····	(838)
《离骚》思想与艺术的分析·····	(848)
谢灵运《过始宁墅》赏析·····	(852)
谢灵运《登永嘉绿嶂山》赏析·····	(855)
温庭筠《更漏子·玉炉香》赏析·····	(858)
苏轼《惠崇〈春江晚景〉》赏析·····	(862)
白居易《长恨歌》的艺术特色·····	(866)
唐诗的赏析与吟咏·····	(871)
唐诗今译三首·····	(880)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

《东京梦华之馆论稿》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初版,今以为底本收录。《作者自传》、《〈花间集注〉发凡》、《戏曲丛谭》自序三篇,因已收录上卷,故存目,以保持原书面貌。

序 言

魏际昌

沈水华锺彦教授逝世之明年，其夫人孙叔容女士贻我以书曰：“子锺彦之老友也，相知甚深，河南大学将编印其遗文以问世，烦为序言如何？”乃敬曰：“诺。”

爰念三十年代初，锺彦与予俱以学文受知于吉林双阳高亨晋生先生，先生独许锺彦为“隼才可以大成”于东北大学，锺彦亦潜心经史不自宽假。

九一八后，走避日寇，吾人又相将入关攻读中国文学于北京大学。此中名流学者浸多，胡（适）钱（玄同）周（作人）马（裕藻）诸师，嘉惠益深，锺彦遂识为学之道，愈有抱负。

本科卒业，在我继续学习中国文学史于北大研究院时，锺彦以学冠窗友、班辈居前，已任教于迁至北平之东北大学非一岁矣。人以为荣，而锺彦戚戚于东北之沦丧也。

锺彦邃于声韵训诂之学，而以之津梁典籍识其大者，并不订短文物拘拘于笺注之为。如说孔子未曾删《诗》《书》，《史记》亦非“官书”，论证精辟，别有见地，非只踵事增华而已。

其论诗之创作以“情意”为主，认为格律不宜过严，否则束缚思想不便抒发，因之主张以平声十四部之“词韵”代替旧为三十部之“诗韵”，甚至将“侵覃”二部分别并入“真寒”二部使之成为十二部以宽其用，法良意美，解放之至。

同道之中，鍾彥更有“絕學”動人聽聞，則律絕近體古詩之朗誦是也：聲調鏗鏘，頓挫有方，使人心領神會，恍如面對作者，誠哉乎其為“誦”也，彼“唱”（詩）者又何與焉！

大抵鍾彥之文以樸實說理勝，而熔經鑄史，古為今用，有的放矢，意在革新，微观升華于宏观，義理與考據偕行，其特色具在《論稿》之中，可按驗也，難于備言。

尤足為吾人所矜式者，是鍾彥之學行也：坎坷半生，履險如夷；澹泊寧靜，不慕榮利；而殫力于教學、科研工作，樂此不疲。循循善誘，溫恭遇人，以故蜚聲中州，桃李芳菲，使人緬懷不已也。

己巳初秋于保定河北大學之紫庵

一

诗骚词曲论稿

孔子未曾删诗辩

孔子删诗问题,久成聚讼,自胡君适之放言高论,谓诗止有三百篇,未尝见删于孔子。引说譬喻,以自证明,中国操觚谈艺之士,率皆指为定谳,奉为圭臬,而鲜有辩之者。余尝致疑于是,而未得执笔抒其所见。恐千秋之狱,终于不白。故不揖于同,不独于异,而作是篇。

古今文士曾疑孔子未曾删诗者,盖有人焉。余欲胪举其说,而辩之如次:

(一)诗只有三百篇不待孔子而定。

朱彝尊曰:“诗者掌之王朝,颁之侯服,小学大学之所讽诵,冬夏之所教。故盟会聘问燕享,列国之大夫赋诗见志,不尽操其土风。使孔子以一人之见,取而删之,王朝列国之臣,其孰信而从之者?诗至于三千篇,则辘轳之所采定,不只于十三国矣,而季札观乐于鲁,所歌风诗,无出十三国以外者。”(见《经义考》)盖《左·襄二十九年传》云:“吴公子季札来聘……请观于周乐。使乐工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犹未也,然勤而不怨矣。’为之歌《邶》、《鄘》、《卫》,曰:‘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为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惧,其周之东乎?’为之歌《郑》,曰:‘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为之歌《齐》,曰:‘美哉泱泱乎!大国风也哉!表东海者,其太公乎?国未可量也。’为之歌《豳》,曰:‘美哉荡乎!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东乎?’为之歌《秦》,曰:‘此之谓夏声,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其周之

东乎?’为之歌《魏》,曰:‘美哉沍沍乎!大而婉,险而易行,以德辅此,则明主也。’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民乎?不然,何忧之远也?非令德之后,谁能若是?’为之歌《陈》,曰:‘国无主其能久乎?’自《邶》以下无讥焉。”季札观乐之年,孔子时方八岁(孔子生于鲁襄公二十二年)季札所观之乐,不出十三国以外,是诗之删不待孔子也。胡适云:“诗经是中国古代一部完全的文学书。”(见《谈谈诗经》)

辩之曰:朱氏所谓十三国者,乃指今本十五国风去其二南也。今《左传》载季札观乐,仅举十二国风(即邶、鄘、卫、王、郑、齐、豳、秦、魏、唐、陈、郑,其所缺者,则为《曹风》),以今本较之,其数目既不相符,其次第又复多乖(今本风诗次第,为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邶、曹、豳),绝不能以此拟彼也。《左传》载季札观乐,于风诗之末云:“自邶以下无讥焉。”“邶以下”云者,是言国数之多,未可臆举也。季札聘鲁,鲁既以大宾待之,季札观乐,乐工必举善者陈之,此十二国风(此本《左传》所举之数),特其善者,故尽先歌之。自邶以下,其已歌之国风,不知凡几;其未歌之国风,又不知凡几也。朱氏据此而谓无出十三国以外者,其失一也。夫列国之风诗,乐工既不以能尽歌,则一国之风诗,季札当无由尽听。若以季札之观听,为诗篇之定数,则当时之诗,必不足三百篇矣。朱氏之失二也。王崧云:“删诗云者,非止全篇删去。或篇删其章,或章删其句,或句删其字。”(见《说纬》)通人之论,左证甚多,朱氏但据季札所观风诗之目,遽可断定孔子不删诗乎?其失三也。孔子行年十七而教弟子,三十,声华著于邻国,四十七,有圣人之誉。《孔子世家》云:“其秋(鲁定公五年,孔子时年四十七岁)……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又云:“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其见重于文学之士何等也!齐景公欲以尼溪田封孔子,鲁定公以大司寇及相事委孔子,楚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卫出公欲得孔子为政,其见重于诸侯之国,又何等也!若乃阳虎、佛肸、公山弗扰诸奸,亦莫不欲得孔子以自重,孔子见重于当时

也如此,其所删诗,安得不为人所习诵乎(按王朝列国之臣,曾受教于孔子者甚多)?朱氏致疑于此,其失四也。

(二)孔子既云“放郑声”,今诗中淫诗甚多,必非经孔子删定。

江永曰:“夫子未尝删诗,诗亦自有淫诗。”(见《乡党图考》)崔述云:“孔子曰‘郑声淫’,是郑多淫诗也。”(见《读风偶识》)其意以为《论语》云:“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孔子如真删诗,何诗中之淫诗,层出迭见耶?

辩之曰:风诗者所以观民风也(《礼记·王制》云:“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古之制田功既毕,男女同巷夜绩,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女老而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以备太师之采,是以匹夫匹妇之歌音,可以察治忽也。”(见《陈祖范诗集·自序》,按此本何休《〈公羊传〉注》)孔子删诗,岂不知采诗之旨?知之而背之者,圣人必不为也。夫淫诗者,亦各系乎其国情也,欲知其国情,必存其风诗,尽删其风诗,是犹弃其国也。以删诗而弃其国,乃削足就履之类,其诬蔑孔子何如哉?顾炎武曰:“孔子删诗,所以存列国之风者,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犹古之太师陈诗以观民风,而季札听之,以知其国兴衰。”(见《日知录》)斯言得之矣。然则“放郑声”之义云何?曰:诗中《郑》、《卫》,并多淫风,孔子言《郑》而不及《卫》,是《郑风》较《卫风》尤淫也。今观《卫风》之淫,不减于《郑》,可知《郑风》之最淫者,已经孔子删之矣。删其最淫者,不失采诗观风之旨,而存温柔敦厚之情,斯真孔子删诗之至意乎?余书至此,内子张丹群云:“孔子以‘郑声淫’而放之,‘淫’之云者,靡滥过情也。孔子之意,盖指乐音而言,乐音与风诗要相表里,故人多误以为风诗也。《史记》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郑之乐音,既靡滥过情,流荡不返,自与韶武雅颂不合,故见放于孔子也。《论语》:‘《关雎》乐而不淫。’‘淫’字即当训为靡滥。《左传·昭元年》:‘淫生六疾。’《注》:‘淫,过也。’襄二十九年传:‘迁而不淫。’《注》:‘淫,过荡也。’昭六年传:‘以威其淫。’《注》:‘淫,放滥也。’《楚辞·招魂》:‘不可以久淫些,’《注》:‘淫,游也。’

《周语》：‘听淫，日离其名。’《注》：‘淫，滥也。’并其证。”是又与余说更进一步解者矣。

(三)古诗三千余篇，若孔子删存三百，今逸诗不足什九之数，足征孔子不删诗也。

孔颖达曰：“书传所引之诗，现在者多，亡逸者少，则孔子所录，不容十分去九，迂言未可信也。”（见《正义》）赵翼曰：“若使古诗本有三千余，则所引逸诗，宜多删存之诗十倍，岂有古诗则十倍删存诗，而所引逸诗，反不及删存诗二十分之一？”（见《陔余丛考》）胡适曰：“假如原有三千首诗，真的删去了二千七百首，那在《左传》及其它古书里面所引的诗，应该有许多是三百篇以外的，但是古书里面所引的诗，要说不是三百篇以内的，虽说有几首，却少得非常，因此我们可以相信前人说孔子删了十分之九的诗经，是不可相信的了。”

辩之曰：孔子删诗，以求合乐。（陈祥麟《诗管见·序》云：“三百篇皆入乐，其声有风、雅、颂三调，其用有郊庙燕飨、雩祀视朝、昏丧凯歌等类，其为诗有特制、采录二端。郊庙燕飨之类，人知之，雩祀视朝、昏丧凯歌之类，人未知。二颂用于郊庙，雅用于燕飨，人知之；颂亦用于燕飨，雅亦用于郊庙，人未知。”尹继美《诗管见》云：“夫政教莫大于礼乐，乐莫外于诵诗。诗不被之管弦，则为无用，与后世古近体之诗不异，孔子可无事考订功矣。然则古人或因乐而作诗，或采诗以入乐，诗乐二者相本相关，不可歧视，特言乎奏乐之次，有辞然后有声，则不免有先后之分尔。故谓诗先而乐后则可，谓诗本而乐末则不可。”）不能尽被弦筦，故删之，三百篇皆可弦歌，故存之也。删余之诗，或以词不雅驯，或以乐不协和。其词雅者不必关于乐，乐不协者不必系于词，有一于此，则孔子删之。今之所存逸诗者，盖多雅于词而不协于乐者也。文学之道，美斯爱，爱斯传，乐虽协而词不美者，孔子而后，固无传焉，此逸诗之亡者，所以多也。乐不协而词尚美者，孔子虽弃，人或取之，此逸诗之存者，所以少也。综观周秦古籍，所引逸诗，无虑百则（劳孝舆《春秋诗话》引之颇多），其数非鲜，若必于三百篇外，搜索所有删余之诗，以求合于三千之数，虽起孔子于今

日,不可得也。譬犹覆盈盎之水于地上,转欲收之,必复其旧观,岂不惑哉?

(四)古诗止于三百篇,三百篇以外之诗,乃三家较毛诗多余之章句,非删后之逸诗也。

魏源曰:“今所奉为正经章句者,《毛诗》耳。而《孔疏》谓《毛诗》经文与三家异者,动以百数。故崔灵恩载《般颂》末三家有‘于绎思’一语,而《毛》无之。后汉陈忠《疏》引诗云:‘以雅以南,隸任未离。’注谓出《齐》、《鲁》诗,而《毛》无之。《韩诗》北宋尚存,见于《御览》,乃刘安世述《雨无正》篇,首有‘雨其无极,伤我稼穡’二语,而《毛》无之。至《选》注引《韩诗》经文,有‘万人喁喁,仰天告奏’二语,郑司农《周礼注》述三家诗云:‘敕尔瞽,率尔众工,奏尔悲诵。’则今并不得其何篇,使不知为三家经文,必谓夫子笔削之遗无疑矣。至若《缁衣》、《左传》引《都人士》首章,而郑君、服虔之注,并以为逸诗,《孔疏》谓《韩诗》见存,实无首章,然贾谊《新书·等齐篇》引诗曰:‘狐裘黄裳,万民之望。’是《鲁诗》有《都人士》首章,而《韩》逸之也。《左传》引诗:‘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明是《周颂》之异文,而杜注以为逸诗,是皆但据《毛诗》之蔽也。夫《毛》以三家所有为逸,犹《韩》以《毛》所有为逸,果孰为夫子所删之本耶?是逸诗之不尽为逸,有如斯者。”(见《诗古微》)

辩之曰:魏氏之论,甚易明也。夫以逸诗果为三家诗较《毛》多余之章句,只能证明三百篇外无逸诗,不能证明三百篇非孔子所删定,更不能证明古诗止于三百篇也。况逸诗百余则中,注为三家诗之异文者,其数甚仅,未可举其偏以定其全也。

(五)孔子如真删诗,必不舍古时诗而存近时诗。

赵翼云:“史迁谓古诗自后稷以及殷周之盛,幽厉之衰,则其为家弦户诵久矣,岂有反删之,而转取《株林》、《车辚》之近事,以充数也?”(见《陔余丛考》)

辩之曰:《孔子世家》既谓“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是则孔子删存之诗,皆能合乐,其删余之诗,未必与乐

尽合也。赵氏谓古诗久为家弦户诵云者，纯为凿空之论，未足取信。且古近之分，究应以何时为定限？未之前闻，赵氏亦多事矣。

(六)《论语》中孔子数言“诗三百”，可知三百篇之数，必非孔子删定者。

叶适云：“《论语》称诗三百，本谓古人已具之诗，不应指其自定者言之。然则诗不因孔子而后删矣。”崔述云：“孔子曰‘诵诗三百’，是诗止有三百，孔子未尝删之也。”（见《读风偶识》）

辩之曰：《论语》所载“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又载“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据此，断定诗三百为古诗之证，不知三百篇者，乃孔子由古诗中所选定者也。孔子以选定之诗教弟子。犹今人以选纂之讲义教学生也。《论语》之书，乃孔子没后弟子记之者，弟子记孔子之言，未尝记孔子发言之时也，何须引此以为反证哉？

(七)孔子未尝自言其删诗。

崔述曰：“孔子删诗，孰言之？孔子未尝自言之也，《史记》言之耳。孔子曰‘郑声淫’，是郑多淫诗也。孔子曰‘诵诗三百’，孔子未尝删诗也。学者不信孔子所自言，而信他人之言，‘甚矣其可怪也！’”（见《读风偶识》）

辩之曰：甚哉崔述之妄也！夫古圣贤言行之能传于今者，惟赖有史，史不可信，人将奚从？迁本良史，言必有据，（司马迁作《史记》所据诸书，今多不传。《世本》即其一也。今人未见其书，未可诬据古人为伪造。）生于千载之后，不信良史有据之言，而面墙枵腹，自作无根之论，甚哉崔述之妄也！《论语》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夫“雅颂各得其所”者，是雅颂各受孔子修正矣。孔子四十七岁（当鲁定公五年），已正式修诗，风雅颂三者，当皆于是年经孔子修定。孔子去鲁凡十四年（自定公十三年即孔子五十五岁，至哀公十二年即孔子六十九岁），时日既久，雅颂失正，而风尚完好，故但言雅颂，而不及风（参看《孔子世家》），此亦足为删诗之证矣，何须孔子自言之耶？

(八)孔子正乐,并非删诗。

方玉润曰:“夫子反鲁在周敬王三十六年,鲁哀公十一年丁巳,时年已六十有九,若云删诗,当在是时。乃何以前此言诗,皆曰三百,不闻有三千说耶?此盖史迁误读正乐为删诗云耳。夫曰正乐,必雅颂之乐,各有其所在。不幸岁久年湮,残缺失次,夫子从而正之,俾复旧观。故曰各得其所,非有增删于其际也。”(见《诗经原始·诗旨》)

辩之曰:方氏所考非确,孔子没于鲁哀公十六年,享年七十有三。《史记》本有明文,孔子自卫反鲁,时六十有九,正当鲁哀公十二年,周敬王三十七年也。若谓删诗始于是时,实无确据。方氏何不取《孔子世家》细读一遍乎?当鲁定公五年,孔子四十七岁,因阳虎囚季桓子与盟而释之,季氏亦僭于公室。陪臣执国政,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是则孔子删诗,不始于六十九岁矣。古者诗与乐合,正乐即修诗也,故下文云:“雅颂各得其所。”方氏以史迁误正乐为删诗,不知方氏误分删诗正乐为二也。

以上八说,皆已辩竟。《中庸》曰:“有弗辩,辩之弗明弗措也。”故余更申其理有二,以终是篇。

(一)《周礼·春官》:“太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孔子岂未见《周礼》乎?然孔子言诗,未尝言及赋比兴,盖删之也。孔子但言风雅颂,而不及赋比兴者,亦犹但言删存之诗三百,而不及删余之诗二千七百也。章炳麟曰:“比兴赋宜各有主名区处,不与四始相拏(按比兴赋与风雅颂并列为六诗,其谊均等。汉儒说诗,以赋比兴与四始相牵,宋朱熹又以风雅颂各附四始之下,实非古谊),因其不宜于声乐,故见删于孔氏。”(见《六诗说》)章氏之论,先得我心矣。

(二)周之诸侯,千八百国(孔子犹得亲见七十余君),辘轳陈诗近五百年,若以七十国计之,每年每国采诗一首,犹有诗三万五千首,何止三千首?窃谓古诗至多,经久散佚,三千之数孔子犹及见之,史迁之语,非虚构也。墨子云:“诵诗三百,歌诗三百,弦诗三百,舞诗三百”(见《公孟》篇),夫诵歌弦舞云者,绝非一个三百也。墨子生较孔